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

邮政编码:100055



邮政编码: 201615

*****1103

发文编号:

TMZC20250*****HTZ01

申请日期: 2025年05月14日

申请号: 85***83

申 请 人: ***公司

商标驳回通知书

经审查,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,理由如下:

该商标与下列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:第5***3号。(引证商标信息见附页,详细信息可在中国商标网查询)

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商标注册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引 证 商 标

申请日期	2021-07-23				意译				
注册人	*****有限公司				优先权	初次申请 国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			
地址	江苏省南*****32 室				基础注册	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		中国 2021-07-23 57*****13	
	邮编		国家省市	江苏省南京市		是否共有商标		否	
国际分类	类似群	0909 ; 0918 ; 0905 ; 0906 ; 0914 ; 0903 ; 0904 ; 0902 ; 0911			是否放弃专用权：				
9									
审定第	57*****3 号/刊登第	1***5	期商标公		专用	自	2022-01-28	起	
注册第	5*****3 号/刊登第	1***7	期商标公		期限	至	2032-01-27	止	
代理人名称		南*****有限公司							
代理人地址		江苏*****号					邮编		
是否指定颜色		否			商标类型				
图形要素				备注 商标为文字商标					

商品 衡量器具；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；照相机（摄影）干涉仪；绘图机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量具；数字标牌；人脸识别设备；	图样 ； 
---	---